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兴华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传媒监管与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地区报刊年度核验辅助性工作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7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5.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我公司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，不属于、也未作为任何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。特此声明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